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中心(部门)职能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推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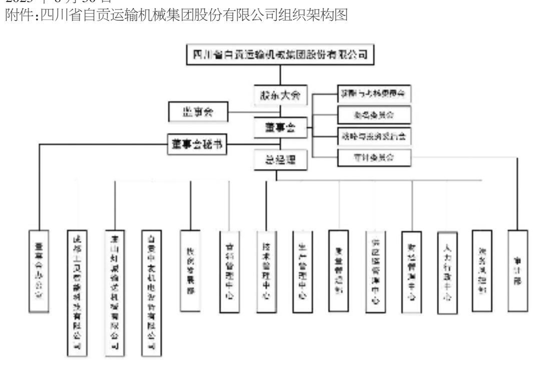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低风险授信 8 亿元,敞口授信 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总体融资需求,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保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低风险授信 8 亿元,敞口授信 8 亿元),调整为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低风险授信及敞口授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品类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办理银行授信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仅调整了综合授信的结构,不改变公司总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不涉及授信总额度的调整,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银行综合授信申请进行调整,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所涉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何洁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陆平	何洁	
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电话	0813-8233659	0813-8233659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dmb@zgcm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8,949,998.47	359,828,435.15	359,828,435.15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79,378.57	36,940,405.09	36,940,405.09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47,855.72	32,175,336.06	32,175,336.06	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42,091.64	-23,193,508.21	-23,193,508.21	-15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0.2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0.23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07%	2.07%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66,330,711.22	2,620,801,894.09	2,621,019,015.0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9,981,546.69	1,835,457,781.38	1,835,384,046.78	1.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47.90%	76,634,000.00	76,634,000.00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	20,000,000.00	16,875,000.00	质押	12,500,000.0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3,287,223.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50,600.00	0		
雷云峰	境内自然人	1.09%	1,750,000.00	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707,800.00	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348,923.00	0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0.80%	1,280,500.00	0		
张俊乐	境内自然人	0.64%	1,022,2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友华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7,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7,800 股。 2.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7,3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1,62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8,923 股。 3.张俊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2,22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2,22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四楼 410 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回避表决,6 位无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点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点在公司四楼 410 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不涉及授信总额度的调整,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87,654.37 元,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362,197.6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384,740.28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2,785,393.1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三届十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修改后业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共开设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体进行调整,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户,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上账户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	6308 2010 0000 7020 24	募集资金户	288,512,300.00	151,691,998.02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05 0161 5108 0966 6666	募集资金户	152,738,643.40	52,459.5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 0100 0407 28114	募集资金户	50,000,000.00	3,328,212.9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 0100 0407 28114	现金管理	–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 0201 0400 30382	募集资金户	33,800,000.00	32,529,539.8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5410078 8013 0000 0237	募集资金户	21,100,000.00	722.17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7308 0078 8016 0000 0865	募集资金户	–	17,846,729.40	协定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3651 3857	募集资金户	–	7,335,731.08	协定存款
合 计	–	–	546,150,943.40	242,785,393.11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金额-12,735,245.15 元,系以上账户截止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 12,738,793.67 元,银行扣手续费支出共计 3,548.52 元。

三、2023 年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1/12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1%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实施地点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唐山灯城增资 10,00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求。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2)鉴于成都市高新区作为研发办公集中区,研发配套措施更加健全,因此,公司"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工贝增资 2,11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

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为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由 3.90 亿元调整为 3.05 亿元。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募投资金投入该项目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3、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1)由于"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因新实施地点办公用地选址、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原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3 年 11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期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3 年 2 月、2023 年 9 月分别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412,34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4,74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362,19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否	288,512,300.00	188,512,300.00	16,433,949.11	114,575,580.10	60.78%	2024 年 2 月 6 日	–	不适用	否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否		100,000,000.00	6,125,692.20	22,752,160.99	22.75%	2024 年 6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3.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100,000.00	21,100,000.00	1,397,257.50	3,846,847.90	18.23%	2024 年 4 月 19 日	–	不适用	否
4.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7,378,677.47	17,805,182.22	35.61%	2024 年 3 月 10 日	–	不适用	否
5.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33,800,000.00	33,800,000.00	1,049,164.00	2,215,793.50	6.56%	2024 年 4 月 29 日	–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45.63	125,000,045.63	0.00	127,166,632.96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8,412,345.63	518,412,345.63	32,384,740.28	288,362,197.6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	–	–	–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套输送装备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整体运作效率,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 为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3.05 亿元;同意增加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内部投资构成为唐山地区 1.15 亿元、自贡地区 1.9 亿元。(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82、2022-089、2022-090、2023-00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计划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已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将尽快启动本次增持行动,并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本次增持前,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05,380 股,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57,155 股,同时,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32,840,263 股,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9,267,10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持有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8%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订单充足、增量前景确定,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增长动力强劲,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并迅速推进二期建设,正在快速释放效益,公司全球竞争力、业务增量空间与盈利增长通道全面打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已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将尽快启动本次增持行动,并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